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463 號
C. Postal 463 - Macau

OFC 2007290005/DRTSP-DERP 2020-07-29

事由：
Assunto

關於商務、公務或緊急特殊情況用粵澳兩地牌車輛之通關事宜

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要求，謹通知 貴部門以下事項：

為保障本澳各公共部門因商務、公務或緊急特殊情況而使用粵澳兩地牌車輛往返澳門珠海兩地，敬請 貴部門將倘有之申請，最少於赴內地一天前以函件及填寫附件之申報表格向澳門海關提出（聯絡電話：89894317；傳真：28438419），以便整合將有關車輛名單交予珠方工作組作出申報。

另外，請申報之部門需赴內地之人員（包括駕駛員），以及相關車輛必須符合《珠海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關於有序推進珠澳口岸粵澳兩地牌車輛通關的通告》的相關規定，尤其需自行作核酸檢測，並取得陰性結果。對於屬緊急特殊情況，可協調衛生局作緊急之核酸檢測處理。



頁編號 2
Pág. n.º
公函編號 2007290005/DRTSP-
Of. n.º DERP
日期： 2020-07-29
Dat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如需要本函的葡文譯本，請聯絡本局人員操守及關係處梁小姐（電話：82919518）。

肅此，順頌
台祺

局長 高炳坤

KOU PENG
KUAN,
29/07/2020

附件一：《珠海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關於有序推進珠澳口岸粵澳兩地牌車輛通關的通告》
附件二：商務、公務或緊急特殊情況用粵澳兩地牌車輛申報表

Obs:

Se necessitar da versão traduzida em língua portuguesa deste ofício-circular, queira contactar a Sr.ª Leong da nossa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através do telefone n.º 82919518.

/ml

023/DRTSP-DERP/OFC/2020

珠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有序推进珠澳口岸粤澳两地牌 车辆通关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广东省关于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有序恢复粤澳两地人员正常往来的工作部署，经珠海和澳门两地政府沟通协商，近期将分阶段、按步骤推进珠澳口岸粤澳两地牌车辆通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粤澳两地牌非公务车辆，每天开放 700 个入境车辆申请额度（有效期为 7 天），经澳门特区政府审核、由珠海市确认后纳入名单管理。采取通关车辆分流措施，获批准车辆限于指定口岸出入境。车辆名额安排及指定通关口岸由珠澳两地政府共同商定。

二、粤澳两地牌车辆司机及随车人员入境时需凭 7 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粤康码通关凭证”绿码及相关证件通关。

三、车辆入境口岸：拱北口岸、横琴口岸、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

四、车辆出境口岸：横琴口岸、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

五、粤澳两地牌公务车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六、车辆入境后行驶范围参照珠澳口岸入境人员活动范围确定，入境后 14 天内限于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9 市内行驶，14 天后司机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可在广东省内行驶。

七、粤澳两地牌车辆司机及随车人员入境后应严格落实防疫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健康管理服务有关规定。珠澳两地政府加强对获批准粤澳两地牌车辆、司机及随车人员的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车辆、司机及随车人员进行处理。

八、珠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将及时对防控形势和措施进行评估，有序推进珠澳口岸粤澳两地牌车辆通关工作。

九、本通告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 6 时起施行。

珠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7 月 22 日

商務、公務或緊急特殊情況用粵澳兩地牌車輛申報表

序	部門	澳門車牌號	內地車牌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通關口岸
1						
2						
3						